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聯絡人：張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590-2773
電子信箱：mela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保3字第104014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01405000-1.docx、10401405000-2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第4條之1、第8條及第3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以勞動保3字第1040140496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修正之法規命令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保險司(第二科)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(第四科)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(第三科)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9-15 09:43:39

雲林縣政府　104/09/15
1040502545